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试验室项目
第XQSY1-XQSY3标段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试验室项目第XQSY1-XQSY3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356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0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公司研究同意,由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和确定中选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比选项目概况

1.1项目业主: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项目概况: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起于凉山州盐源县棉桠镇,设枢纽互通接在建的G7611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向南经盐源县梅雨镇、盐塘镇,盐边县永兴镇、渔门镇,仁和区同德镇、布德镇,西区格里坪镇,止于仁和区太平乡,接已建的G4216丽江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半边街互通,主线建设里程131.342公里。

项目全线共设桥梁32039.5米/67座,其中特大桥11241.4米/9座,大桥20667.4米/56座,中桥130.7米/2座;设置涵洞及通道70道;设置隧道72766.5米/20座,其中特长隧道55429米/7座,长隧道14533.5米/9座,中隧道2535米/3座,短隧道269米/1座;设置互通式立交10处(枢纽互通2处,一般互通8处),分离式立交(车行天桥)2处;设置服务区2处,停车区2处,管理分中心1处,匝道收费站8处,隧道管理站3处,消防站1处,养护工区3处,交警及路政管理用房各2处。

1.3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2、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比选范围及服务内容:本次比选范围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试验室项目第XQSY1-XQSY3标段技术服务,对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2025年先行施工范围内得临建、主体工程按照行业监理规范、标准,省级及蜀道集团、川高公司、攀盐公司要求对施工全过程实施先期监理试验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等监理试验室服务工作。

其中，XQSY1标段服务范围对应路桥集团（主要为盐源县境内）施工范围，XQSY2标段服务范围对应交建集团（主要为盐边县境内）施工范围、XQSY3标段服务范围对应路桥华东公司（主要为攀枝花市西区、仁和区内）施工范围，具体对应范围以实际为准。

2.2 服务期限：

XQSY1-XQSY3标段：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通过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确定的正式施工监理试验室单位进场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止。预计为2025年8月至10月，具体服务周期以实际为准。

3、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每个报价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报价，允许中1个标段。

3.2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

（2）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监理试验室业绩。（注：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3）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③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招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比选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本次比选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比选人比选。本比选文件中的必选人信用等级

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 “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内容为准。

④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4）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并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 (<https://syjc.jtzyzg.org.cn/SYJC/LEAP/syjc/html/index.html>)”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

③具有比选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5 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或与该单位存在本公告第3.4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标段的比选申请（“标段”指凡施工标段在监理试验室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标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路桥集团、交建集团、路桥华东公司（母体试验机构：尚未确定）。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本项目比选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年 8 月 11 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年 8 月 11 日上午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B1008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B1008会议室

联 系 人：沈女士

电 话：15520717027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B1008 会议室 联 系 人：沈女士 工作电话：15520717027
2	项目名称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试验室项目第XQSY1-XQSY3标段
3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4	服务周期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分包	不允许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个工作日内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0	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2	公布的最高限价	XQSY1标段：本次比选公布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39万元。 XQSY2标段：本次比选公布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39万元。

		XQSY3标段：本次比选公布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39万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薪资、办公费、车辆租赁费、试验设施、设备费、燃油费、税金、利润、管理费、保险、房屋租赁等为完成试验检测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费用） 凡是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u>30</u> 天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5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1）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各1份，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2）包装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3）封套注明内容： <u>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试验室项目</u> <u>（比选标段）标段</u> <u>技术服务比选申请文件在2025年 8 月 11 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u>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	（1）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性要求	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 （2）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
17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公告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由3人组成。
20	中选候选人数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21	中选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 公示期限：3日
2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 内，中选人和比选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24	签订合同价的确 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申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
25	放弃比选申请和 中选的 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

		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1）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4）人员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3、同一比选申请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选候选人推荐，其余比选申请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b.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c.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d. 报价表中的各项报价均满足比选文件报价要求； e. 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比选人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f.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

		g.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6)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5项规定。 (10)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2条第（1）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2条第（2）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二）近3年业绩情况表”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2条第（3）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三）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2条第(4)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情况表”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2	详细评审标准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 (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 <u>40分</u> (2) 其他因素: 业绩: <u>35分</u>, 技术能力: <u>3分</u>, 履约信誉: <u>2分</u> (3) 项目负责人: <u>10分</u> (4) 评审价: <u>10分</u>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u>40分</u>	监理试验室大纲和措施A1	15.0分	一般得9-10.9分,良得11-13.9分,优得14-15分,有此项最低得9分,无此项得0分。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A2	15.0分	一般得9-10.9分,良得11-13.9分,优得14-15分,有此项最低得9分,无此项得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A3	10.0分	一般得6-7.9分,良得8-9分,优得9.1-10分,有此项最低得6分,无此项得0分。
2	其他因素 <u>40分</u>		业绩 35分	(1) 满足比选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27分; (2)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业绩: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石方工程施工项目监理试验室业绩(注:路基土石方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加4分,此项最多加8分。

		技术能力 3分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加3分
		履约信誉 2分	信誉等级：比选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得2分，A级的从业单位得1.6分，B级的从业单位得1.2分，C级的从业单位得0分。
3	人员 配备 <u>10</u> 分	10分	（1）满足比选公告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项目负责人（试验室主任）持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此项最多加2分。 （3）项目负责人（试验室主任）承担业绩：有 1 个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路基土建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中担任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加 2 分，此项最多加2分。

4	评审价	10分	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报价（或经过修正后有效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 （1）评审价=申请函中大写金额 （2）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申请函上填写总报价； ②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③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90%； ⑤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90%时，则按照最高限价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 （3）所有有效的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偏差率= 100%×（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95.23%”。 3、计算评审价得分 a、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 b、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审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评审办法（正文）

1.总则

1.1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比选评审的依据,按评审后比选申请人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申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5.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先期监理试验室项目第__标段

合 同 文 件

委 托 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机构：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一) 合 同 协 议 书	
(二) 廉 政 合 同	
(三) 安全生产合同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五、委托人要求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一) 合同协议书

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试验室项目（项目名称），根据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试验室项目第_____标段比选结果，现委托_____（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机构”）为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先期监理试验室提供服务。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主要内容为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先期施工监理试验室服务，主要服务范围：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拟投入监理试验室人员配备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试验室主任：_____。

5. 监理试验室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验收合格。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6. 试验检测机构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试验室。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试验检测机构支付合同价款。

8. 计划开始监理试验室日期：2025年8月，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试验室日期为准，计划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3 个月。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试验检测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试验室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试验室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试验检测机构_____（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机构”），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试验室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机构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试验检测机构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机构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机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机构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试验检测机构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试验检测机构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试验检测机构的义务

(1) 试验检测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试验检测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试验检测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试验检测机构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机构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试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机构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试验检测机构或试验检测机构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签署之日起至完成该工程项目内容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试验室项目（项目名称）第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先期监理试验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
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试验检测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印章/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委托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合同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委托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6 承包人：/。

本款补充：

1.1.2.10 试验检测机构：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2.11 监理试验室：由试验检测机构派出并代表其履行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现场检测单位。

1.1.2.12 试验室主任：指由试验检测机构任命，代表试验检测机构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全权代表，接受总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1.4款 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第1.5款细化为：

试验检测机构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试验检测机构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委托人与试验检测机构协商确定。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第1.8.3项：

1.8.3 本项目监理试验室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若发现试验检测机构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提供期限： / 。

2. 委托人的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试验通知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试验检测机构发出开始监理试验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详见第4.1.4（1）款。

2.8 授权通知

本款约定为：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原则上以监理试验室的检测结果为准，委托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本款细化为：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可通过监理人（含监理试验室）向承包人提出。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试验室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

4. 监理试验室义务

4.1. 监理试验室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试验检测机构自行解决并承担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满足办公、生活、试验检测所需要的所有设施（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① 监理试验室办公生活试验用房：由监理试验室自备、自购或租用，满足办公生活试验需求。

② 监理试验室生活、办公、设施设备：由监理试验室自备、自购或租用，满足生活、办公、试验检测需求。

③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由监理试验室自备、自购或租用，满足试验检测需求。。

（2）廉洁与防腐

监理试验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具有严格的职业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试验室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试验检测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检测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试验室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试验室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试验室合同。

（4）环保文明、品质工程及“五化”监理试验室

监理试验室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房建工程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做好质量、安全、环保工作，还应督促承包人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民工管理、品质工程、“五化”监理试验室等相关管理工作。

环保文明检测：监理试验室还应执行母体机构的环保文明检测措施，执行委托人的环保文明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环保文明检测等现场管理。

试验检测品质工程、“五化”试验室（若有）：监理试验室应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号）、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委托人制定的品质工程及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品质工程、标准化建设，试验检测过程中按照精细化、标准化、流程规范化、信息化、班组管理规范化进行严格管理，同时应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以满足施工现场的发展需要。同时还应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交通运输厅、委托人的上级有关要求专项安全评估，并符合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要求。

监理试验室应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做好质量、安全、环保工作，还应督促承包人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民工管理、标准化、品质工程施工要求试验等相关管理工作。

（5）安全检测

监理试验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号）、<关于印发《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58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两区三厂”及施工驻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92号）等开展试验检测工作，首先应建立试验检测工作的安全制度，对工地试验室的工作环境安全、人员安全、试验检测设施设备及材料的安全、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安全，落实到位，明确责任。试验检测设备不得带病运行，进出施工现场人员应遵守作业现场承包人的指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由于试验检测机构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者安全意识不强疏忽大意等导致的人员、设备、第三方安全事故责任均由试验检测机构承担。

（6）卫生防疫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监理试验室也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监理试验室要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做好人员、驻地、设施设备的消毒、防疫以及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注重卫生勤洗手、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高度警惕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确保上岗人员安全健康，工程顺利推进，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试验室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

(7)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施工期间，监理试验室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9) 监理试验室依据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控制等工程的各个方面履行试验检测责任。

(10) 监理试验室应本着公正、科学、诚信、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试验室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试验检测服务。

(11) 本项目应重视监理试验室人员的综合配置，合理计算监理试验室人员前后进出场时间安排和工作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12) 监理试验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开展试验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试验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作业过程中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3) 监理试验室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不适用。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4 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

4.4.1~4.4.4项为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内容。试验室主任应接受总监的管理。

本款补充4.4.5试验室主任

试验检测机构根据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指派监理试验室的试验室主任，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试验检测机构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试验室服务的试验室主任必须与合同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如有变更，监理试验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试验室主任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试验室主任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室主任。合同签订后，试验检测机构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试验检测机构违约，由委托人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1.1处理，并有权拒绝支付其监理试验室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终止合同。

4.5 监理试验室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细化为：试验检测机构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试验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人员。试验室主任的更换，应按照第4.4.5项规定执行。

4.5.2合同执行阶段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试验室主任、试验检测工程师。

其他人员包括：试验员、辅助人员等。

本款补充第4.5.5项：

4.5.5 监理试验人员的管理要求如下：

（1）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为注册在试验检测单位的人员，在监理试验室实施过程中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和监督。

（2）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场。合同签订后，更换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报请委托人同意后更换。

（4）辅助人员

监理试验室自行聘用辅助人员，包括资料员、驾驶员等，须满足日常需要。其中，驾驶员的选择应首先考虑选择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适龄人员，以保证交通安全。

（5）对监理试验室的考核

①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②信用评价制度：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文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6）关于对监理试验室的具体考核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定。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7.3项补充：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期内的在职试验检测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该费用计入监理试验室人员费中。如果监理试验室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本款补充第 4.7.4 项：

4.7.4 监理试验室人员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监理试验室应提高试验检测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心和职业道德；同时试验检测单位应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派驻现场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现场试验检测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5. 监理试验室要求

5.1 监理试验室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监理试验室项目第_____标段的所有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试验室日期为准，计划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3 个月。

5.1.4 工作范围包括：/。

5.2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依据

（新增）其它与本项目试验室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5.3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内容

对攀盐高速公路2025年计划开工的临建、主体工程按照行业质量检验评定规范、标准，省级及蜀道集团、川高公司、攀盐公司要求对施工全过程实施先期监理试验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等监理试验室服务工作

监理试验室的检测项目和抽检频率：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试验室服务。按本合同中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委托人的规定执行，不能以检测见证代替平行抽检。

5.4 监理试验室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文件还包括的其他管理文件：

按照委托人要求制定相关文件，文件编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支。

5.5 监理试验室服务形式

监理试验室服务机构设置：由委托人、监理人按照现场施工实际需要设置。

5.6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及安全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授权权限：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原则上以监理试验室的检测结果为准，委托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 开始监理试验室试验和完成试验

6.1 开始监理试验室试验

6.1.1 试验检测机构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项目先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试验检测机构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进出场，并在实施方案中写明监理试验室人员的安排计划。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试验室发出开始试验通知。完成监理试验室服务的施工阶段时间和所检测项目的施工现场完成进度相一致。监理试验室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按委托人要求与经委托人招标确定的监理试验室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退场。

6.1.2 修改为：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检测通知的，监理试验室不得提出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

6.2 监理试验室周期延期

由于非监理试验室责任造成服务周期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8.1.1项执行。

增加的服务费用计算：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8.1.1项执行。

6.3 完成试验

本款补充第6.3.5项

监理试验室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按委托人要求与经委托人招标确定的监理试验室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退场。

本款补充第 6.3.6 项

因委托人要求本项目提前完工，监理试验室应按要求派出满足进度需求的人员和设备，监理试验室合同价不作调整。

7. 监理试验室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试验室责任主体

第7.1.4项细化为：

本项目监理人委托人另行确定。监理试验室为对应监理标段总监办下辖的试验检测机构，业务上归总监理工程师管理，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监理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监理试验室在总监办监督和管理下完成主要原材料的平行试验和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路基填料击实试验的验证试验、验收构配件或设备（如有）等，并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试验抽检工作：

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施工检验频率的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含桩基检测）和结构主要尺寸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20%；负责委托人、上级管理部门质量检查时要求的本标段范围内有关试验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工作的义务。监理试验室应派员参加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的送样工作。

7.2 监理责任保险

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监理责任保险的费率：自行考虑。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监理试验室为其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人身（包括人身意外险等）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试验室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非监理试验室原因引起的延期，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约定为：

(1) 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调整方法：因非监理试验室原因引起的延期，延期时间 ≤ 1 个月不进行延期调整，超过1个月部分按照延期时间计算，超过1个月部分的延期时间不足1月按1月计。

(2)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每月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按照签约合同金额除以合同工期计算的月平均监理试验室服务费计算：

监理试验室增加服务费=增加的服务月数 $\times$ 月平均监理试验室服务费（合同金额/合同工期）。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试验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原则上不单独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含税），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薪资、办公费、车辆租赁费、试验设施、设备费、燃油费、税金、利润、管理费、保险、房屋租赁等为完成试验检测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变化对试验成本的影响，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本款补充：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机构费用前，试验检测机构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试验检测机构自行承担。

本款补充第9.1.4项、9.1.5项：

9.1.4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9.1.5 试验检测服务资金管理

(1)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试验室必须保证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监理试验室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的支配权必须在现场监理试验室，委托人有权监督和检查监理试验室的资金流向。

9.2 预付款

本款不适用。

9.3 合同支付

9.3.2 合同支付原则

试验检测机构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委托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向试验检测机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以上费用相关单位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合法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可以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试验单位自行承担。

9.3.7 延期服务费

延期服务费根据第8.1款约定按月据实计算支付。

11. 违约

11.1 监理试验室违约

11.1.1 监理试验室的违约情形

第（3）目后面补充：

在试验检测单位的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过程中，由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数据缺乏科学真实性，给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对于试验检测单位的关键指标检测：包括三背回填压实度、桩基完整性、桥梁墩柱及梁板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关键指标质量抽检，若出现检测不及时、数据不真实等情形。

第（4）目后面补充：

①当委托人发现试验检测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试验检测数据造假，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②在监理试验室开展对比试验或抽检时，发现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数据造假的；③在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检查或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的定期、不定期抽检中，发现试验检测数据造假的；④委托人发现监理试验室累计存在 3 次以上数据造假的。

第（5）目最后补充：

施工期间，试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开展抽检，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

本项补充第（9）～（10）目：

（9）监理试验室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

（10）监理试验室忽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造成不良后果；

第11.1.2项细化为：

监理试验室发生第11.1.1项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试验检测机构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的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试验检测机构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试验检测机构应当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试验检测机构课以下述违约金，其中：

（1）发生第11.1.1项（2）目或（4）目或（7）目情形时，委托人可以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发生第11.1.1项（3）目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检测单位开展关键指标的抽检工作，费用按相关指导价格由该监理试验室承担，同时对试验检测单位课以不少于1万元/次的违约金，给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委托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3项相应条款处理。同时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发生第11.1.1项（4）目①情形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试验室处以2-10万元/次的处罚，相关责任人员列入黑名单。

发生第11.1.1项（4）目②情形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试验室处以2-10万元/次的处罚，相关责任人员列入黑名单；

发生第11.1.1项（4）目③情形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试验室处以4-20万元/次的处罚，相关责任人员列入黑名单；

发生第11.1.1项（4）目④情形时，监理试验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发生第11.1.1项（5）目情形时，委托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3项相应条款处理。

（5）发生第11.1.1项（6）目情形时：

①试验检测机构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为合同文件所报的主要人员，如因试验检测机构的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试验室主任、试验检测工程师）需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资格要求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的人员要求。

②由于试验检测机构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在试用期后考核不合格的，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试验室主任、试验检测工程师），所更换人员资格要求不低于合同文件中的人员要求。

③试验检测机构配备的试验检测设施设备不满足要求的，委托人第一次提出口头整改，第二次书面警告并按照设备的关键程度课以违约金1000～10000元，第三次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6) 发生第11.1.1项(8)目情形时，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试验室主任课以违约金1万元/人·次，对试验室技术负责人课以违约金0.8万元/人·次，对试验检测工程师课以违约金0.5万元/人·次，对检测员课以违约金0.2万元/人·次。当试验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发生第11.1.1项(9)目情形时，情节严重的，对试验检测机构课以违约金1万元/次，当试验不当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课以违约金2万元/次；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试验室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如行业主管部门、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新的违约或处罚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委托人按照新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执行，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11.1.3项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该失信行为纳入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参建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11.1.3 监理试验室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目细化为：监理试验室因违反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约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试验室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计）×监理试验室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试验室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决。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试验室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委托人因违反监理试验室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试验室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试验室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试验室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试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约定为：双方在履行本监理试验室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3.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等法律规范政策的发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本项目将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监理试验室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计量、变更、农民工管理、标准化、品质工程、奖励、资金管理、失信行为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受托人需一直对已移交检测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为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需要受托人配合和协助的，受托人应当提供协助和配合义务。

五、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试验室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攀盐高速公路2025年计划开工的临建、主体工程按照行业质量检验评定规范、标准，省级及蜀道集团、川高公司、攀盐公司要求对施工全过程实施先期监理试验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等监理试验室服务工作。预计开始工作时间：以委托人具体通知为准。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攀盐高速公路通过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确定的正式监理试验室单位进场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止。预计为2025年8月至10月，具体服务周期以实际为准。

（二）监理试验室范围及内容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监理试验室项目第_____标段的所有内容。

（三）监理试验室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监理试验室依据。

（四）监理试验室配置要求

1. 试验室主任要求：1名；
2. 其他主要监理试验室人员的要求：检测专业工程师1名；
3. 试验检测员：1人；
4. 监理试验室车辆配置要求：至少应配置一辆满足山岭重丘区行驶的越野车（含驾驶员），其他试验检测设施设备及住宿应满足工作需求。

上述监理人员、车辆配置要求为监理试验室服务需要最低数量要求，委托人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对试验人员、车辆提出数量调整或增加的要求，合同费用不调整。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标准和规范

（一）通用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二）专用规范

专用规范由委托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及相关部门施工技术规范。

（四）制度及管理办法

- 1、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6〕466号）
- 3、《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
- 4、《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
-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
- 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45 号）
- 7、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 号）
- 8、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 号）
- 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
-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 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 号）
- 1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 13、《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
- 1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15、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 16、交通运输部 国家旅游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号）
- 1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总结与考核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13〕131号）
- 18、《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 19、《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20、《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川交函〔2010〕596号）
- 21、《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交发〔2009〕41号）
- 2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11〕326号）
- 2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9号）
- 24、《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号）
- 2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规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模式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7〕48号）
- 2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桩基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号）
- 2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8〕184号）
- 2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22〕5号）
- 2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号）
- 3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1〕98号）

- 31、《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 号）
- 3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17 号）
- 3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9 号）
- 3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 号）
- 3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禁止、限制使用落后工艺设备、材料目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18〕664 号）
- 3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号）
- 3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8 号）
- 3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297 号）
- 3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弃土弃渣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311 号）
- 40、《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发布）
- 4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430号）
- 4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检验检测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183号）
- 43、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 号）
- 44、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58 号）
- 45、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强化公路项目建设管理二十条硬性措施（暂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403 号）
- 46、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强化高速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十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249 号）

- 47、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加强投资人自行建设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蜀道司发〔2025〕202 号）
- 48、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隧道衬砌、仰拱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川高路函〔2025〕159 号）
- 4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5 年四川省公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5〕177 号）
- 50、蜀道集团《投建一体项目计量资料规范指导意见》（蜀道司发〔2025〕131号）
- 51、蜀道集团《工程技术管理办法（试行）》（蜀道司发〔2025〕43号）
- 52、川高公司《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川高路发〔2024〕19号）：
- 53、蜀道集团《公路工程投建一体建设目标标准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范》（Q/SD. 36. 2. 01-2024）：
- 54、蜀道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团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276号）
- 55、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 56、蜀道集团《强化高速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十条刚性措施》（蜀道司发〔2024〕249号）
- 57、蜀道集团《强化公路项目建设管理二十条硬性措施（暂行）》（蜀道司发〔2023〕403号）
- 58、《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路基质量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建〔2022〕29 号）
- 59、《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路面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函〔2022〕398 号）
- 60、《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桥涵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函〔2022〕399 号）
- 61、《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隧道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建〔2022〕71 号）
- 62、《转发蜀道集团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沥青路面质量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川高路函〔2023〕232 号）
- 63、《关于持续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建〔2023〕14 号）
- 6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隧道断面质量管控的通知》（川高路函〔2024〕750 号）

6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桥梁桩基质量管控的通知》（川高路函〔2025〕22 号）

66、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发布的最新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五）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下述要求均见委托人管理办法。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如有）见其管理办法，检测结果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

五、监理试验室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具体配置需满足现场需要。

（三）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需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四）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应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六）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七）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办公、生活、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申请函.....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拟委任的检测人员汇总表.....	()
五、 技术建议书.....	()
六、 其他资料（若有）	()

一、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_____。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技术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和落选通知。

5.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6. 我们同意在 30 天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

7.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
章）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

- 1、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 3.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 4.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除外）。

（二）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注：1. 比选申请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担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监理试验室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合同协议书；

（2）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3）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查询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中比选申请人（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情况。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情况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截图。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中比选申请人（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

（4）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截图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幸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四川

验证码:

swbp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四川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消费。

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19:04
2025-08-05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

截图示例：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中比选申请人（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

4、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投入监理试验室的主要人员

试验室主任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1
技术职称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2
执业资格证书	☐ 试验检测工程师 ^① ☐ 其他：_____			证书编号		附件 B1.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是 ☐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月 ~ _____年__月		附件 B1.4
是否在岗	☐ 是 ☐ 否					承诺见投标函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	建设规模	业绩情况附件	
					附件 B1.5	
					附件 B1.6	
					附件 B1.7	

注：1. 比选申请人在表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3.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先期监理试验室大纲及措施（目标、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工作安排、质量措施以及试验检测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等。
2. 对本工程先期监理试验室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 针对本项目先期监理试验室的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先期监理试验室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机构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先期监理试验室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

六、其他资料（若有）

其他资料为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